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審核表

（幼教專班用）

|  |  |
| --- | --- |
| 姓 名： | 學 號： |
|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年度： \_\_\_\_\_\_\_\_\_\_\_\_\_ |
| 手 機： | E-mail： |
| 應屆暫准報名考生須檢附資料 |
| (1)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檢核表。(2) 大學畢業證書 □有 □無，請說明預計取得畢業證書之時間：＿＿＿年＿＿＿月 |
| 是否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實習：□是 □否 |

※學生自我檢核欄

|  |  |
| --- | --- |
| 檢核事項及說明 | 檢核欄(請打ˇ)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已修畢\_\_\_\_\_\_學年度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 |  |
| 是否取得學士學位 | 於110年度7月8日前，已(可)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

本人已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1.本人已確實依據實際情況填表，檢核內容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2.本表內各項檢核資格，最遲於110年度7月8日前完成，否則暫准報名實屬無效，考試不予錄取。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分審核欄位由學分審查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科目與學分數 | 審查單位 | 審查意見 | 審查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
| 教育專業課程 |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修畢；□未修畢說明： |  |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審核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組長 |  | 主任 |  |

附件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科目及學分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 型 | 科目 | 學分數 | 檢核 | 備註 |  |
| 專門課程 |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 2 |  | 1 科 2 學分。 |
|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心理學 | 2 |  | 3 科 6 學分。 |
| 教育社會學 | 2 |  |
| 教育概論 | 2 |  |
| 教育方法課程 | 幼兒園課程設計 | 2 |  | 3 科 6 學分。 |
|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 | 2 |  |
| 幼兒園學習評量 | 2 |  |
| 教育實踐課程 | 幼兒園教學實習 | 4 |  | 4 學分。 |
|  |  | 說 | 明 |  |  |  |  |
|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8 學分，其中：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4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4 學分。
 |

※請將已修畢（目前修習中）的專業課程打ˇ，自我檢核。

※本人已確實依據實際情況填表，檢核內容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